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389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易

被告 劉士平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9,33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70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兩造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20條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本院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4日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5日起至118年7月5日止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75%計算（被告違約時為1.72%+0.575%=2.295%），被告應自借款日起，按月償還本息。詎料，被告未依約繳付本息，依約即喪失期限利益，上開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其尚欠借款499,334元，及自114年12月5日起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5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前開欠款迭經原告催討未果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如主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催告函、授信約定書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30頁）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另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馮姿蓉